

沁 水 县 嘉 峰 镇

2 0 2 4 年 度 部 门 预 算 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8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7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8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9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20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2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3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3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3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4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4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5
九、政府采购情况.....	25
十、绩效管理情况.....	2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78
十二、其他说明.....	78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78
（二）其他.....	7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1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党政综合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起草、审核乡镇党委、政府文件，组织协调各办公室工作，检查、反馈乡镇直属各单位对上级文件、会议决定等事项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乡镇党委、政府重要活动安排和有关会议的会务组织工作；协助党政领导处理乡镇辖区内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负责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村委换届工作；负责乡镇综合统计工作和来信来访接待处理工作；负责乡镇档案管理、机关保密、行政事务、后勤保障和值班制度；协调与政法部门工作关系，负责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法制宣传教育；承担乡镇人大的日常工作和政协、纪委、武装、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相关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经济发展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经济建设、农业发展计划工作；协调财经各部门的工作，负责招商引资，指导企业改善投资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的引导和管理；抓好乡村市场、商业网点等第三产业的建设及行政管理工作；负责“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负责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和农业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指导乡村管好用好集体资金，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负责乡村道路建设工作；协助搞好本乡镇土地、矿产资源管理；搞好环境保护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规划建设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本镇村镇体系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非农建设规划选址、农民建房的初审、呈报工作；负责查处辖区各类违章建筑，并做好绿化美化环境等工作；指导和管理村镇建设技术服务和标准设计、通用设计推广工作；负责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受灾村的重建工作；指导村镇规划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村容乡貌管理工作；承担辖区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审查报批和保护、利用、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社会事务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生、民政、体育事业的管理；协助管理本乡镇中小学校及实施学校布局调整的相关工作；制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管理科技活动和科技项目；制定乡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规划目标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负责辖区内文物保护工作；协助对广播、通讯事业的管理；指导和协调发展乡镇卫生事业，协助对乡镇卫生院的宏观管理；指导协调乡镇所属单位及辖区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负责村务公开工作；协助做好拥军优属、优待抚恤工作，落实农村退伍义务兵的接受安置政策；组织本乡镇的救灾工作，掌握和上报灾情，组织接收、分发救灾物资，检查监督救灾物资的使用情况，管理社会救济，负责农村五保户供养和贫困户扶持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辖区安全生产、规划土地监察工作；根据法律授权或政府委托，在权限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城市管理、规划土地监察的相关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相关的日常巡查、综合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组织行政处罚听证、协助配合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指挥、监督各执法主体开展本辖区联合执法和综合整治活动；承担镇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日常工作，打造安全高效的生产空间和舒适宜居的生活空间。

（六）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要职能：制定和完善各项便民服务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对进入便民服务中心的事项按程序进行处理；协调和监督集中办理的便民服务事项，适时通报便民服务工作情况；对进入便民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并受理对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投诉举报，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七）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主要职能：负责做好退役军人关系转移、联络接待、困难帮扶、信息采集、情况反映、立功报喜、悬挂光荣牌和“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重大变故走访慰问等集体事务，搭建政策咨询、帮扶援助、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要突出面对面、个性化、一对一服务退役军人，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送到每一个退役军人身边。

（八）党群服务中心主要职能：面向本镇广大党员、基层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和群众，积极开展党务政策咨询、办理党内有关业务、传播党建理论知识、提供党员活动场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群众、组织党员志愿者服务、受理反映社情民意、推进区域化党建工作等服务活动。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沁水县嘉峰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单位。

本单位设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8个内设机构。沁水县嘉峰镇人民政府行政事业编制实有人员共54名。其中：部门领导行政编制 9 名；党政综合办公室行政编制 6 名；经济发展办公室行政编制 2 名；规划建设办公室行政编制 1 名；社会事务办公室行政编制 3 名；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25 名；退役军人服务办公室3名，党群服务中心5名。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嘉峰镇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077.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5.88	705.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165.00	五、教育支出	4058.33	4052.73	5.6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1.18	951.1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0.84	0.8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3227.06	3227.06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835.41	1835.41	
		十三、农林水支出	1022.95	1022.9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46.39	446.3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4.50		4.5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242.44	本年支出合计	12252.54	12242.44	10.10
上年结转	10.1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2252.54	支出总计	12252.54	12242.44	10.10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嘉峰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2242.44	12077.44				165.00	10.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5.88	690.88				15.00	
20101	人大事务	7.62	7.62					
2010108	代表工作	7.62	7.6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93.46	678.46				15.00	
2010301	行政运行	667.73	667.7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73	10.73				15.00	
20106	财政事务	4.00	4.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00	4.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80	0.8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80	0.80					
205	教育支出	4052.73	4052.73					5.60
20502	普通教育	3945.88	3945.88					5.60
2050201	学前教育	143.22	143.22					
2050202	小学教育	2239.94	2239.94					
2050203	初中教育	816.39	816.3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46.32	746.32					5.6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6.85	106.85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6.85	106.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1.18	951.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1.18	951.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49	39.4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1.28	261.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3.60	433.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80	216.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84	0.8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84	0.8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84	0.8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27.06	3227.06					
21103	污染防治	420.00	420.00					
2110302	水体	420.00	42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807.06	2807.06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500.00	150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307.06	1307.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35.41	1835.4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35.41	1135.41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35.41	1135.4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0.00	50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00.00	5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2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2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22.95	872.95				150.00	
21301	农业农村	539.95	539.95					
2130104	事业运行	539.95	539.9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50.00					15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50.00					15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33.00	333.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33.00	33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6.39	446.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6.39	446.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6.39	446.39					
229	其他支出							4.5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5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50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嘉峰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252.54	5777.43	6475.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5.88	680.15	25.73
20101	人大事务	7.62	7.62	
2010108	代表工作	7.62	7.6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93.46	667.73	25.73
2010301	行政运行	667.73	667.7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73		25.73
20106	财政事务	4.00	4.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00	4.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80	0.8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80	0.80	
205	教育支出	4058.33	3158.92	899.41
20502	普通教育	3951.48	3052.07	899.41
2050201	学前教育	143.22		143.22
2050202	小学教育	2239.94	2235.67	4.27
2050203	初中教育	816.39	816.3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51.92		751.92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6.85	106.85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6.85	106.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1.18	951.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1.18	951.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49	39.4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1.28	261.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3.60	433.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80	216.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84	0.8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84	0.8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84	0.8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27.06		3227.06
21103	污染防治	420.00		420.00
2110302	水体	420.00		42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807.06		2807.06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500.00		150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307.06		1307.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35.41		1835.4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35.41		1135.41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35.41		1135.4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0.00		50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00.00		5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2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2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22.95	539.95	483.00
21301	农业农村	539.95	539.95	
2130104	事业运行	539.95	539.9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50.00		15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50.00		15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33.00		333.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33.00		33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6.39	446.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6.39	446.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6.39	446.39	
229	其他支出	4.50		4.5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50		4.5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50		4.50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嘉峰镇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077.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0.88	690.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4058.33	4058.33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1.18	951.1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0.84	0.8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3227.06	3227.06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835.41	1835.41		
		十三、农林水支出	872.95	872.9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46.39	446.3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4.50		4.5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077.44	本年支出合计	12087.54	12083.04	4.5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0.1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5.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5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2087.54	支出总计	12087.54	12083.04	4.50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嘉峰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077.44	5777.43	6300.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0.88	680.15	10.73
20101	人大事务	7.62	7.62	
2010108	代表工作	7.62	7.6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78.46	667.73	10.73
2010301	行政运行	667.73	667.7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3		10.73
20106	财政事务	4.00	4.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00	4.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80	0.8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80	0.80	
205	教育支出	4052.73	3158.92	893.81
20502	普通教育	3945.88	3052.07	893.81
2050201	学前教育	143.22		143.22
2050202	小学教育	2239.94	2235.67	4.27
2050203	初中教育	816.39	816.3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46.32		746.32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6.85	106.85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6.85	106.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1.18	951.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1.18	951.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49	39.4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1.28	261.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3.60	433.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80	216.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84	0.8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84	0.8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84	0.8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27.06		3227.06

21103	污染防治	420.00		420.00
2110302	水体	420.00		42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807.06		2807.06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500.00		150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307.06		1307.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35.41		1835.4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35.41		1135.41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35.41		1135.4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0.00		50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00.00		5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2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2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72.95	539.95	333.00
21301	农业农村	539.95	539.95	
2130104	事业运行	539.95	539.9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33.00		333.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33.00		33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6.39	446.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6.39	446.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6.39	446.39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嘉峰镇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77.43	5182.53	594.90
工资福利支出		4888.90	4879.12	9.79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4.62	104.62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341.74	1341.74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2.39	102.39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482.83	482.83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39.22	39.22	
伙食补助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9		9.79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111.98	1111.9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3.26	33.2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00.35	400.35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6.63	16.63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00.17	200.1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3.51	13.5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62.64	162.6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24	6.2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75.07	75.0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42	0.4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01	10.01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99.33	99.33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347.07	347.0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1.70	101.7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229.95	229.95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5.11		585.11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35.00		135.00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4.0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3.00		3.00
水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电费	办公经费	15.00		15.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5.00		5.0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29.79		29.79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77		68.77
物业管理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8		38.08
差旅费	办公经费	30.00		30.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20.00		20.00
会议费	会议费	3.00		3.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6.00		6.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4.16		4.16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4		50.04
福利费	办公经费	7.27		7.27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58		87.5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9.32		19.32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68		34.6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2		8.4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41	303.41	
退休费	离退休费	300.77	300.77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2.64	2.64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嘉峰镇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嘉峰镇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63		20.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63		20.6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63		20.6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6.63		16.6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		4.00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嘉峰镇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嘉峰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00	10.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合计	14.00	14.0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嘉峰镇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367.07	367.07		
沁水县嘉峰镇财政所	4.00	4.00		
沁水县嘉峰镇人民政府	363.07	363.07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沁水县嘉峰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沁水县嘉峰镇	6465.01	6300.01				165.00
沁水县嘉峰镇财政所	333.00	333.00				
2024年转移支付	198.00	198.00				
2024年转移支付	135.00	135.00				
沁水县嘉峰镇人民政府	5238.20	5073.20				165.00
嘉峰镇城镇化建设项目资金	535.41	535.41				
嘉峰镇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资金	300.00	300.00				
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经费	120.00	120.00				
嘉峰镇基础设施建设及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600.00	600.00				
社会服务项目	15.00					15.00
嘉峰镇镇区“四化”建设项目	150.00					150.00
农村社会事业及涉农小微企业发展补助支出	200.00	200.00				
嘉峰镇百里沁河生态经济带第一批建筑物清理腾退资金	1307.06	1307.06				
端润一级路（嘉峰端）绿化品质提升项目资金	1500.00	1500.00				
尉迟村基础设施提升	500.00	500.00				
2024年嘉峰镇武装工作经费	3.00	3.00				
2024年嘉峰镇执法经费	5.00	5.00				
2024年嘉峰镇遗嘱补助	2.73	2.73				
沁水县嘉峰镇中心学校	697.48	697.48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资金	44.35	44.35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70.80	70.80				
嘉峰中心校2024年交通费	4.27	4.27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4.14	4.1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15.30	15.30				
嘉峰中心校义务教育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0.15	0.15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104.95	104.95				
嘉峰中心校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	179.73	179.73				

嘉峰中心校2002届师范生待遇	10.41	10.41				
嘉峰中心校班主任津贴、大队辅导员津贴	29.30	29.30				
嘉峰中心校名师工作室	6.00	6.00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3.15	3.15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88.42	88.42				
学前教育建设与资助省级配套经费	1.00	1.00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1.20	1.20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提高标准）	14.80	14.80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市级）	0.66	0.66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级）	17.71	17.71				
校舍安全保障补助资金	21.00	21.00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	49.00	49.00				
嘉峰镇中心学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	1.00	1.00				
嘉峰中心校2024年遗属补助	30.14	30.14				
沁水县嘉峰镇嘉峰初级中学学校	196.33	196.33				
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	9.26	9.26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38.45	38.45				
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津贴经费	6.50	6.50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2.80	2.80				
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费	1.50	1.50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27.20	27.20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7.25	7.25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资金	15.84	15.84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县级提标)	4.83	4.83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1.20	1.20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级)	1.00	1.00				
校舍安全保障补助资金（中央）	80.00	80.00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寄宿生）	0.50	0.5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嘉峰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沁水县嘉峰镇	10.10	5.60	4.50	
沁水县嘉峰镇财政所	4.50		4.50	
2023年市级彩票公益金支持嘉峰村老年社会公益事业项目资金	4.50		4.50	
沁水县嘉峰镇中心学校	1.54	1.54		
2023年教师国家级培训	1.54	1.54		
沁水县嘉峰镇嘉峰初级中学	4.06	4.06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资金	0.02	0.02		
义务教育营养餐(中央资金)	1.83	1.83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市级)	1.09	1.09		
2023年教师国家级培训	1.12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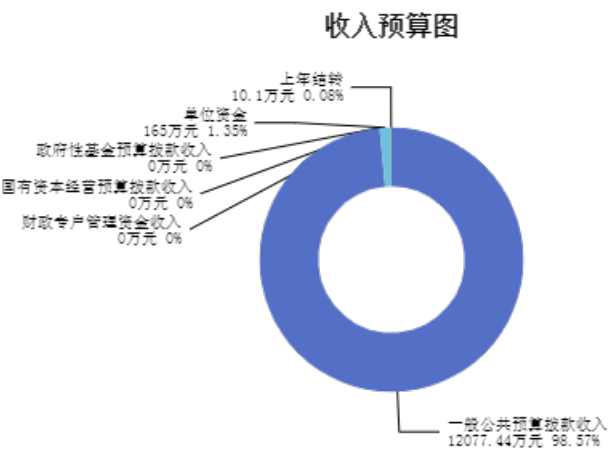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沁水县嘉峰镇预算收入总计12,252.5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242.44万元，上年结转10.10万元，比上年增长3436.31万元，增长38.98%，主要原因是1. 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口径变化；2. 乡镇事业单位增加车补；3. 干部职工乡镇补贴增加； 4. 本单位在编人员增加、项目增加。5其他工程项目投资。；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2,252.54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2,242.44万元，上年结转10.10万元，比上年增长3436.31万元，增长38.98%，主要原因是1. 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口径变化；2. 乡镇事业单位增加车补；3. 干部职工乡镇补贴增加； 4. 本单位在编人员增加、项目增加。5其他工程项目投资。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沁水县嘉峰镇预算收入12,252.54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077.44万元，占98.5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165.00万元，占1.35%；上年结转10.10万元，占0.0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沁水县嘉峰镇支出预算12252.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77.43万元，占47.15%；项目支出6475.11万元，占52.8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沁水县嘉峰镇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087.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083.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4.5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2,077.4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0.1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90.88万元、教育支出4,058.3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51.1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8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3,227.0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835.41万元、农林水支出872.9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46.39万元、其他支出4.50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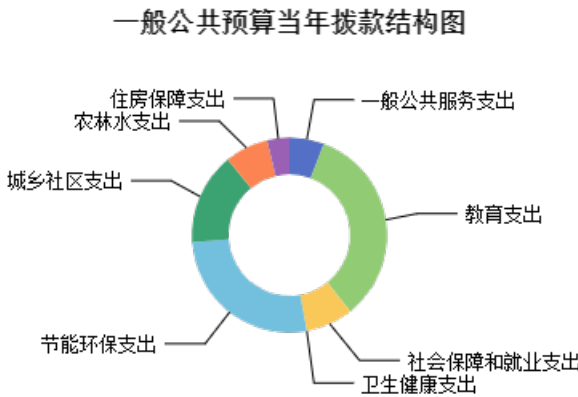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度沁水县嘉峰镇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2,077.44万元,比上年增加3261.21万元 , 增长36.99%。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沁水县嘉峰镇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2,077.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90.88万元，占5.72%；教育支出4,052.73万元，占33.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51.18万元，占7.88%；卫生健康支出0.8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3,227.06万元，占26.72%；城乡社区支出1,835.41万元，占15.20%；农林水支出872.95万元，占7.23%；住房保障支出446.39万元，占3.70%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沁水县嘉峰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5,777.43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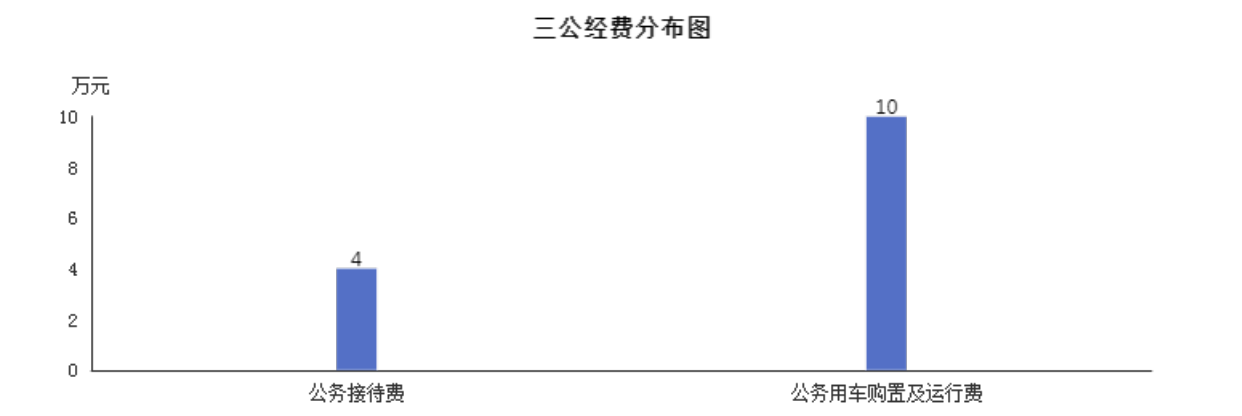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 5,182.5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金、退休费、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594.9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会议费、印刷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伙食补助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差旅费、取暖费、劳务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沁水县嘉峰镇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4.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4.00万

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4年所属人民政府、财政所、中心学校和初中等4家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67.0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39.83万元，增长188.49%，原因是各单位人员增加，项目增加，运行经费有所提高。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沁水县嘉峰镇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2.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6.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5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整体绩效目标
-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12077.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77.43万元，项目支出6300.01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4个，其中4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6465.01万元。
- 2、项目绩效目标
- 2024年沁水县嘉峰镇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49个，共计金额6,465.01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40.8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5个，涉及金额6,424.14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49个，涉及项目金额6,465.01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40.8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5个，涉及项目金额6,424.14万元。
-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嘉峰镇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沁水县嘉峰镇			实施单位		沁水县嘉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264		年度资金总额：		27,26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7,264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264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规定，遗属补助是死亡的工作人员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或离退休人员，因公牺牲或者参加工作满6年病故的，其符合条件的遗属可享受定期补助。2024年将对我单位名去世人员4人家属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每月568元，年度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沁水县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沁人社字〔2019〕24号沁水县机关事业单位遗属困难补助审批花名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给予本单位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有利于家庭稳定，是“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体现，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由人社局等部门对其去世人员遗属补助时行审批，我镇根据审批结果按要求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规定审批，12月底前完成对4名遗属人员按每人每月568元生活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我镇将给予本单位4名去世人员遗属进行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从而解决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2024年我镇将给予本单位4名去世人员遗属进行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从而解决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2月底完成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2月底完成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68元/人/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68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遗属补助人员生活水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遗属补助人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715361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嘉峰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49,455		年度资金总额：	1,049,45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82,844		省级财政资金	982,844	
	市县（区）财政资金		66,611		市县（区）财政资金	66,61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小学及幼儿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4年我校共有小学1023人，每生每年930元，预计需要资金951390元，不足百人校提高标准人数237人，每生每年805元，预计需要资金190785元，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按230元/人/年，每生每年230元，预计需要资金230755元，住宿费按100元/人/年，预计需要资金102300元，合计需要资金1573925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小学生人数	≥1023人	数量指标	保障小学生人数	≥1023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83241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嘉峰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7,100	年度资金总额：	177,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7,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7,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小学及幼儿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4年我校共有小学1023人，每生每年930元，预计需要资金951390元，不足百人校提高标准人数237人，每生每年805元，预计需要资金190785元，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标准为230元/人，每生每年230元，预计需要资金230230元，住宿费标准为100元/人，预计需要资金102300元，留守儿童生活费、营养费、校车费、校车租金、校车保险费、校车维修费、校车燃料费、校车司机工资、校车司机保险费、校车司机培训费、校车司机体检费、校车司机意外伤害保险费、校车司机工伤保险费、校车司机养老保险费、校车司机医疗保险费、校车司机失业保险费、校车司机住房公积金、校车司机个人所得税、校车司机企业所得税、校车司机增值税、校车司机印花税、校车司机房产税、校车司机土地使用税、校车司机车船税、校车司机车船保险费、校车司机车船维修费、校车司机车船燃料费、校车司机车船司机工资、校车司机车船司机保险费、校车司机车船司机培训费、校车司机车船司机体检费、校车司机车船司机意外伤害保险费、校车司机车船司机工伤保险费、校车司机车船司机养老保险费、校车司机车船司机医疗保险费、校车司机车船司机失业保险费、校车司机车船司机住房公积金、校车司机车船司机个人所得税、校车司机车船司机企业所得税、校车司机车船司机增值税、校车司机车船司机印花税、校车司机车船司机房产税、校车司机车船司机土地使用税、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税、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保险费、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维修费、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燃料费、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工资、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保险费、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培训费、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体检费、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意外伤害保险费、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工伤保险费、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养老保险费、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医疗保险费、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失业保险费、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住房公积金、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个人所得税、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企业所得税、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增值税、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印花税、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房产税、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土地使用税、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税、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保险费、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维修费、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燃料费、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工资、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保险费、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培训费、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体检费、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意外伤害保险费、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工伤保险费、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养老保险费、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医疗保险费、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失业保险费、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住房公积金、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个人所得税、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企业所得税、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增值税、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印花税、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房产税、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土地使用税、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税、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保险费、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维修费、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燃料费、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工资、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保险费、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培训费、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体检费、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意外伤害保险费、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工伤保险费、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养老保险费、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医疗保险费、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失业保险费、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住房公积金、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个人所得税、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企业所得税、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增值税、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印花税、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房产税、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土地使用税、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税、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司机车船保险费、校车司机车船司机车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提高标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嘉峰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8,020	年度资金总额：	148,0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8,0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8,0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小学及幼儿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4年我校共有小学1023人，每生每年930元，预计需要资金951390元，不足百人校提高标准人数237人，每生每年805元，预计需要资金190785元，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标准230元/人，每生每年230元，预计需要资金230230元，公用经费合计1372405元，经费支付按标准、程序、时间执行。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篇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小学生人数	1023人	数量指标	保障小学生人数	1023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3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3152451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嘉峰中心校班主任津贴、大队辅导员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嘉峰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3,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和少先队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为小学班主任按500元/月标准、幼儿园班主任按3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少先队辅导员按500元/月标准,一年10个月,2024年我校共计50个小学班主任、5个幼儿园班主任、5个大队辅导员,每学期发放一次,每学期发放一次。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和少先队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其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和少先队辅导员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班主任和少先队辅导员挑选由学校进行,每年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和少先队辅导员工作要求》实放,并进行量化考核,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每学期开学后第二个月开始审核,最后一个月进行考核,按标准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挑选、审批、考核班主任和大队辅导员,结合教学实际,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数学中的主任作用,增强班级工人生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按小学班主任按500元/月标准、幼儿园班主任按3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少先队辅导员按500元/月标准,以学期进行发放,每学期发放一次。				挑选、审批、考核班主任和大队辅导员,结合教学实际,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数学中的主任作用,增强班级工人生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按小学班主任按500元/月标准、幼儿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班主任人数	50人	数量指标	幼儿班主任人数	6人	
			幼儿班主任人数	6人		大队辅导员人数	5人	
			大队辅导员人数	5人		小学班主任人数	50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成本指标	小学班主任津贴	500元/月/人	成本指标	大队辅导员津贴	500元/月/人	
	大队辅导员津贴		500元/月/人	幼儿班主任津贴		300元/月/人		
	幼儿班主任津贴		300元/月/人	小学班主任津贴		500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班主任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辅导员满意度	≥95%	
			辅导员满意度	≥95%		班主任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110554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嘉峰中心校2024年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沁水县嘉峰镇		实施单位	沁水县嘉峰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1,392	年度资金总额：	301,39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1,392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1,39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遗属补助是死亡的工作人员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编制人员或离退休人员，因公牺牲或者参加工作满5年病故的，其符合条件的遗属可享受定期补助。2024年遗属补助，共42人，每人每月598元，共计301392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编制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和2023-2028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沁财预字（2022）2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给予我校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补助，保障家属的基本生活需求，有利于家庭稳定，是“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体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成立遗属补助审核组，对符合条件的补助人员审核以后，按照沁财预字（2022）28号要求实施发放。专人负责审查、申报、审批、年审、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年底审批后，预计2024年12月底对全年补助人员完成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遗属补助是死亡的工作人员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编制人员或离退休人员，因公牺牲或者参加工作满5年病故的，其符合条件的遗属可享受定期补助。2024年遗属补助，共42人，每人每月598元，共计301392元，给予我校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补助，保障家属的基本生活需求，有利于家庭稳定，是“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体现。			遗属补助是死亡的工作人员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编制人员或离退休人员，因公牺牲或者参加工作满5年病故的，其符合条件的遗属可享受定期补助。2024年遗属补助，共42人，每人每月598元，共计301392元，给予我校去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员	42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员	42人
		质量指标	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2024年年底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2024年年底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标准	598元/人/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标准	598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人员正常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人员正常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遗属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补助人员满意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117064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嘉峰中心校2023年特岗教师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沁水县嘉峰镇			实施单位		沁水县嘉峰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97,334	年度资金总额:		1,797,33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61,999	省级财政资金		761,999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35,33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35,33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修定），特岗教师在聘任期内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性补助标准，其他绩效奖励、津贴补贴由设岗县根据当地同级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省级财政补助水平综合决定，所需资金在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基础上，不足部分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特岗教师所在地财政负担。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修定）》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						
项目设立必要性		特岗教师在聘任期内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性补助标准，其他绩效奖励、津贴补贴由设岗县根据当地同级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省级财政补助水平综合决定，所需资金在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基础上，不足部分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特岗教师所在地财政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各学校按照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根据特岗教师人数，编制预算，按月及时发放，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教师人数，按月为24名特岗教师及时发放工资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特岗教师在聘任期内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性补助标准，其他绩效奖励、津贴补贴由设岗县根据当地同级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省级财政补助水平综合决定，所需资金在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基础上，不足部分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特岗教师所在地财政负担。			特岗教师在聘任期内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性补助标准，其他绩效奖励、津贴补贴由设岗县根据当地同级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省级财政补助水平综合决定，所需资金在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基础上，不足部分按现行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岗教师人数	24人	数量指标	特岗教师人数	24人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工资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工资达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特岗教师补助工资待遇	与当地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对待	成本指标	特岗教师补助工资	与当地公办学校教师同	
	效益指标	投入特岗教师补助工资		≥9万元/人/年	投入特岗教师补助		≥9万元/人/年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特岗教师待遇	确保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特岗教师待遇	确保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6374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嘉峰中心校2002届师范生待遇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嘉峰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4, 127. 05	年度资金总额：	104, 127. 0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4, 127. 0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4, 127. 0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未在行政单位就业的2002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原晋城师范）师范毕业生，经考核后列入教育系统编外用人，月工资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奖励性绩效工资（1000元），每年确定一定的增资额。					
立项依据		山西省沁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57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未在行政单位就业的2002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原晋城师范）师范毕业生，经考核后列入教育系统编外用人，月工资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奖励性绩效工资（1000元），每年确定一定的增资额，按月足额发放工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2002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原晋城师范）师范毕业生工资待遇。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按月足额发放，交相应的保险，保障2002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原晋城师范）师范毕业生工资待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2名2002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原晋城师范）师范毕业生工资待遇。			保障2名2002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原晋城师范）师范毕业生工资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岗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特岗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按月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按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50863. 5元/人/年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50863. 5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待遇落实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待遇落实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教师满意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率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110151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嘉峰镇中心学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嘉峰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户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纳入补助范围。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1000元/人/年，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相关资料。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完成163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4年完成163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人数	≥163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	≥163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4月、10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4月、10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	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	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910590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嘉峰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3,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38,500		省级财政资金	138,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户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纳入补助范围。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1000元/人/年，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相关资料。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完成163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4年完成163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人数	≥163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	≥163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4月、10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4月、10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	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	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7543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嘉峰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户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纳入补助范围。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1000元/人/年，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相关资料。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完成163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4年完成163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人数	≥163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	≥163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4月、10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4月、10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	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	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018183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嘉峰中心校义务教育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嘉峰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00	省级财政资金	1,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开始对义务教育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建档立卡贫困户、特殊供养家庭学生、低保学生、残疾学生）发放生活补贴，我校本年度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3人，每人每年500元，共15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发放到位，可以保障四类学生的正常入学，缓解其家庭经济压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确无银行卡的学生使用学生法定监护人的银行卡。）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全年分2次发放，5月、11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四类学生的正常入学，缓解其家庭经济压力。			保障四类学生的正常入学，缓解其家庭经济压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受补助学生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受补助学生条件符合率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5月、11月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四类学生家庭经济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四类学生家庭经济压力	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017514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嘉峰中心校名师工作室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嘉峰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发挥我校名师的专业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促进学科教师成长，提高教育水平，提高我县教学质量。2024年我校成立了2个工作室，经费为6万元，用于工作室正常运转、培训学习和教研活动。				
立项依据			沁教函字【2021】190号《沁水县教育局关于成立名师工作室的通知》、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2021】50号、沁教函【2023】187号《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沁水县名师工作室挂牌遴选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发挥我校名师的专业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加强学科能力建设、发挥示范效应，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沁水县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沁水县教育局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关于名师工作室建设的指导意见》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年底按照“沁水县名师工作室年度考核表”组织考核。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用于名师工作室正常运转、培训学习和教科研活动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沁水县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沁水县教育局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关于名师工作室建设的指导意见》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年底按照“沁水县名师工作室年度考核表”组织考核。本校名师工作室正常运转、培训学习和教科研活动的 相关工作，考核专用。				根据《沁水县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沁水县教育局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关于名师工作室建设的指导意见》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年底按照“沁水县名师工作室年度考核表”组织考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名师工作室个数	2个	数量指标	名师工作室个数	2个
		质量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日常活动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投入经费	30000元/个	成本指标	投入经费	30000元/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教学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教学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111132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嘉峰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500		年度资金总额：	31,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为提高中小幼儿园管理人员素质，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开展教研团队、财务人员、校长、督学培训，按每人3500元继续教育预算经费。着力提升相关人员专业能力。本年预算投资3.15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晋教计字（1998）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4年为提高中小幼儿园管理人员素质，组织开展相关人员培训，着力提升广大管理人员专业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根据市局统一安排，制定相关培训工作方案；2.各学校（幼儿园）为参训人员提供培训保障，督促、引导教师按照方案要求按时完成网络研修和校本研修任务，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根据管理人员专业素质能力提升的需要，开展各类培训；2.各学校（幼儿园）为参训人员提供培训保障，督促、引导教师按照方案要求按时完成培训，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为中小幼儿园管理人员全员培训每人每年72学时，提高中小幼儿园管理人员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				2024年为中小幼儿园管理人员全员培训每人每年72学时，提高中小幼儿园管理人员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9人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9人
		质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管理人员培训次数	暑期各类人员共完成42
						培训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每人每年学习时间	≥72学时	成本指标	每人每年学习时间	≥72学时
				管理人员培训成本		35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教师业务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教师业务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515545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嘉峰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90,000	省级财政资金	4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校园内外墙粉刷约7600平方200000元、增加清索、跑酷等竞技类活动设备约30000元，厨房改建更换灶具、工作台、蒸箱等约20000元、校园亮化约40000元、操场铺设草皮约1000平方米资金150000元。整体提升办学条件。					
立项依据		晋市财教字【2023】15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改善办学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专门的领导小学，由校级领导牵头负责，从预算到实施、结算严格相关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春学期预算、暑期实施，9月结束验收，10月资金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校园内外墙粉刷约7600平方200000元、增加清索、跑酷等竞技类活动设备约30000元，厨房改建更换灶具、工作台、蒸箱等约20000元、校园亮化约40000元、操场铺设草皮约1000平方米资金150000元。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改善办学环境。			校园内外墙粉刷约7600平方200000元、增加清索、跑酷等竞技类活动设备约30000元，厨房改建更换灶具、工作台、蒸箱等约20000元、校园亮化约40000元、操场铺设草皮约1000平方米资金150000元。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粉刷面积	≥76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粉刷面积	≥7600平方米
			灶具	2个		灶具	2个
			工作台	4个		工作台	4个
		质量指标	办学条件	改善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12月之前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10月份
		成本指标	粉刷成本	≤20元/平米	成本指标	粉刷成本	≤20元/平米
			草皮成本	≤180元/平米		草皮成本	≤180元/平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学环境	优化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教学环境	优化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118160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嘉峰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000	省级财政资金	1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2024年我校有2名残疾学生，按照6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用于学校的日常办公开支（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共计12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6〕25号）、《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保障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及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享受公平的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底完成2个残疾学生的生活交通资助经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			2024年底完成2个残疾学生的生活交通资助经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	2人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	2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	6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716430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嘉峰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3,520	年度资金总额：	443,5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3,5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3,5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708名学生配备14名厨师和14名生活教师，共计28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198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我校708名学生配备了14名厨师和14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标准进行工资发放，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28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28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28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数厨师人数	14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数厨师人数	14人
			后勤人数生活教师人数	14人		后勤人数生活教师	14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98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	19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309195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嘉峰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400	年度资金总额：	41,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5,000	省级财政资金	2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对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资助。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保障学前教育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学前教育资助工作按半年进行，每年9月份开学时，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向所在的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低保证、孤儿证明或残疾证明等材料，经幼儿园审核后，报县教育局审批。资助标准为：家庭经济困难幼儿1000元/年/生，孤儿1500元/年/生，残疾儿童1000元/年/生。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分春、秋两学期发放。计划春学期资助58人，发放资金29000元，秋学期按认定人数资助，约58人，发放资金约29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58人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58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受助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受助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秋学期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秋学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年/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助学生升学率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助学生升学率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112151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嘉峰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600	年度资金总额：	6,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对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资助。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保障学前教育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学前教育资助工作按半年进行，每年9月份开学时，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向所在的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低保、孤儿证明或残疾证明等材料，经幼儿园审核后，报教育局审批。教育局审批通过后，由教育局统一发放资助资金。资助标准为：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每人每年10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分春、秋两学期发放。计划春学期资助58人，发放资金29000元，秋学期按认定人数资助，约58人，发放资金约29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58人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58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受助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受助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秋学期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秋学期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00元/年/生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助学生升学率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助学生升学率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018394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嘉峰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84,200		年度资金总额：	884,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84,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84,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学前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4年我校共有幼儿380人，一级一类园372人，每生每年2350元，附设幼儿园8人，每生每年1250元，预计共需要资金88420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学前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一级一类园学生人数	≥372人	数量指标	保障一级一类园学	≥372人
			保障附设幼儿园人数	≥8人		保障附设幼儿园人	≥8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一级一类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2350元/生/年	成本指标	一级一类园生均公	2350元/生/年
			附设幼儿园生均标准	1250元/生/年		附设幼儿园生均标	12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516090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建设与资助省级配套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嘉峰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对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资助。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保障学前教育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学前教育资助工作按半年进行，每年9月份开学时，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向所在的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低保、孤儿证明或残疾证明等材料，经幼儿园审核后，报教育局审批，审批通过后，由教育局统一发放资助资金。资助标准为：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每人每年10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分春、秋两学期发放。计划春学期资助58人，发放资金29000元，秋学期按认定人数资助，约58人，发放资金约29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58人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58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受助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受助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秋学期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秋学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年/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助学生升学率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助学生升学率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017523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校舍安全保障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嘉峰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嘉峰小学内墙粉刷项目已完成，粉刷面积1385平方米，存在资金缺口，本次资金下达60000元，2023年沁和小学墙体粉刷项目已完成，粉刷面积4100平方米，存在资金缺口，本次资金下达40000元，2023年殷庄小学厕所顶部维修项目已完成，粉刷面积185平方米，存在资金缺口，本次资金下达10000元，2024年项目春季开始预算、前期工作，暑期施工，9月份完工结算审核，10月完成支付。						
立项依据		晋市财教【2023】147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教学楼墙体粉刷大面积脱落、内墙坑洼洼注，严重影响美观。2023年已经实施，资金短缺。潜庄小学吃水困难，急需打井补充水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以校长牵头，副校长分管，后勤人员参与的领导组，前期做好预算，严格招投标程序，施工过程安排专门的监工人员，做好监工日志，后期验收请专家参与。做到保质保量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嘉峰小学内墙粉刷项目、沁和小学墙体粉刷项目、殷庄小学厕所顶部维修项目已完成，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完成支付。2024年潜庄小学饮用水工程项目春季开始预算、前期工作，暑期施工，9月份完工结算审核，10月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嘉峰小学内墙粉刷项目资金60000元。粉刷面积1385平方米，2023年沁和小学墙体粉刷项目资金40000元，粉刷面积4100平方米，殷庄小学厕所顶部维修185平方米10000元，2024年潜庄小学供水井80米100000元。2023年项目已完成，资金到位后立即支付。2024年项目春季开始预算、前期工作，暑期施工，9月份完工结算审核，10月完成支付。				2023年嘉峰小学内墙粉刷项目资金60000元。粉刷面积1385平方米，2023年沁和小学墙体粉刷项目资金40000元，粉刷面积4100平方米，殷庄小学厕所顶部维修185平方米10000元，2024年潜庄小学供水井80米10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粉刷面积	≥5670平方米	数量指标		粉刷面积	≥5670平方米
			打井深度	80米			打井深度	80米
	质量指标		嘉峰小学内墙粉刷验收合格	100%	质量指标		潜庄小学水井工程	100%
			沁和小学墙体粉刷验收合格	100%			殷庄小学厕所顶部	100%
			殷庄小学厕所顶部维修验收	100%			嘉峰小学内墙粉刷	100%
			潜庄小学水井工程验收合格	100%			沁和小学墙体粉刷	100%
	时效指标		嘉峰小学内墙粉刷款项支付	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支付	时效指标		嘉峰小学内墙粉刷	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支付
			潜庄小学水井工程完成时间	10月底之前			潜庄小学水井工程	10月底之前
			沁和小学墙体粉刷款项支付	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支付			沁和小学墙体粉刷	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支付
			殷庄小学厕所顶部维修款项	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支付			殷庄小学厕所顶部	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支付
	成本指标		粉刷单价	≤38元/平方	成本指标		粉刷单价	≤38元/平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校容校貌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校容校貌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208180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嘉峰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8,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营养水平，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营养水平，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营养状况。				
立项依据			《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给708名寄宿生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主要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一年200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708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708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供应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供应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经费	≤708000元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经费	≤708000元
	补贴标准		5元/天	补贴标准		5元/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3093703

寸
寸
寸

欠

同等对待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嘉峰镇武装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沁水县嘉峰镇		实施单位		沁水县嘉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进一步夯实乡镇基层人民武装组织建设，2024年度武装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民兵工作开支（2024年民兵人数达到30人，分别于4月、7月期间开展两次民兵集训）、国防教育开支（2024年分别于3月、11月开展两次国防教育活动）、兵役征集开支（9月份开展兵役征集10人）以及武装日常工作办公用品开支等。共计总金额。					
立项依据		《沁水县委县政府党管武装实施方案》沁办字（2022）1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2024年度武装工作正常运行，进一步夯实乡镇基层人民武装组织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沁办字（2022）15号沁水县委县政府党管武装实施方案。由嘉峰镇武装部门开展日常武装工作，所有财政支出先有经手人签字，然后由分管武装工作的分管领导签注是否属实，再由分管财务领导签注审核情况，最后由镇党委书记签注是否属实。无上述人员签字一律不准报销。涉及工程和10000元以上的采购项目开支必须由镇党委书记签注是否属实。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3月和11月各开展一次国防教育活动；4月和7月各开展一次民兵集训；9月开展一次征兵活动；以及完成2024年日常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024年嘉峰镇武装工作要求，顺利开展武装日常工作，民兵人数达到30人，兵役征集10人、开展两次国防教育活动、两次民兵集训。进一步夯实乡镇基层人民武装组织建设。			完成2024年嘉峰镇武装工作要求，顺利开展武装日常工作，民兵人数达到30人，兵役征集10人、开展两次国防教育活动、两次民兵集训。进一步夯实乡镇基层人民武装组织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民兵人数	30人	数量指标	2024年民兵人数	30人
			2024年武装集训次数	2次		2024年武装集训次数	2次
			2024年国防教育次数	≥2次		2024年国防教育次数	≥2次
			2024年兵役征集人数	10人		2024年兵役征集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征兵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征兵合格率	100%
			全年乡镇武装组织建设合格	≥95%		全年乡镇武装组织建设合格	≥95%
		时效指标	征兵活动开展时间	9月份	时效指标	征兵活动开展时间	9月份
			国防教育活动开展时间	4月份、7月份		国防教育活动开展时间	4月份、7月份
			民兵集训开展时间	3月份、11月份		民兵集训开展时间	3月份、11月份
		成本指标	武装工作经费总费用	≤30000元	成本指标	武装工作经费总费用	≤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国防	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国防	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7104326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嘉峰镇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沁水县嘉峰镇		实施单位	沁水县嘉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夯实乡镇执法组织建设,改善乡镇营商环境,2024年度执法经费主要用于:执法队日常工作开展,包括:全年乡村街道日常执法巡逻20次;营商环境教育宣传活动4次;以及执法储备物资执法记录仪6个、执法队执法服装20套,保障日常行政执法车辆运行,共计资金5万元					
立项依据		2024年年初预算沁财预函(2023)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2024年执法队工作正常运行,进一步夯实乡镇执法组织建设,改善乡镇营商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由嘉峰镇执法队开展日常执法工作,所有财政支出先有经手人签字,然后由分管领导签字是否属实,再由分管财务领导签字审核情况,最后由镇长签字是否准支,无上述人员签字一律不准报销。 涉及工程和10000元以上的专项资金开支必须经镇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再按程序签字后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每季度开展一次营商环境教育宣传活动;2024年全年预计共开展20次以上的日常执法巡逻;以及开展执法日常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2024年执法队顺利开展日常工作,完成全年乡村街道日常执法巡逻20次;营商环境教育宣传活动4次;以及执法队日常工作。进一步夯实嘉峰镇执法组织建设,改善我镇营商环境。				保障2024年执法队顺利开展日常工作,完成全年乡村街道日常执法巡逻20次;营商环境教育宣传活动4次;以及执法队日常工作,进一步夯实嘉峰镇执法组织建设,改善我镇营商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巡逻次数	≥20次	数量指标	执法巡逻次数	≥20次
			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4次		开展宣传教育活	≥4次
			保障行政执法用车数量	1辆		保障行政执法用	1辆
		质量指标	全年乡镇执法组织建设合	≥95%	质量指标	全年乡镇执法组	≥95%
			执法工作完成合格率	100%		执法工作完成合	100%
		时效指标	执法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执法工作完成时	全年
		营商环境教育宣传活动开	每季度	营商环境教育宣		每季度	
		成本指标	执法队工作经费成本	50000元	成本指标	执法队工作经费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嘉峰镇营商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嘉峰镇营商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7112806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端润一级路（嘉峰端）绿化品质提升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沁水县嘉峰镇		实施单位	沁水县嘉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嘉峰镇作为百里沁河生态经济带重要核心区，为改善端润线（嘉峰段）沿线生态环境，提升区域内群众生活品质，我镇对端润一级路（嘉峰段）道路两侧进行绿化品质提升，道路全长12.2km，绿化面积约187.9亩，目前绿化品质提升工作已全面完成，所需项目资金1500万元。					
立项依据		嘉政字[2024]3号 嘉峰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端润一级路（嘉峰段）绿化品质提升项目资金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镇对一级路进行绿化时，可以提供大量就业岗位，大大提升乡镇绿化覆盖率，提升镇容村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生态可持续发展，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所有财政支出先由经手人签字，然后由分管领导签字是否属实，再由分管财务领导签字审核情况，最后再由镇长签字是否准支。					
项目实施计划		嘉峰镇端润一级路绿化品质提升工作于2023年9月份开始，截至2024年2月，绿化提升工作已全面完成，该项目资金将于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给施工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申请资金后完成端润一级路绿化提升相关后续工作，端润一级路绿化提升提供了大量就业岗位，大大提升乡镇绿化覆盖率，提升镇容村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生态可持续发展，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申请资金后完成端润一级路绿化提升相关后续工作，端润一级路绿化提升提供了大量就业岗位，大大提升乡镇绿化覆盖率，提升镇容村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生态可持续发展，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面积	≥187.9亩	数量指标	绿化面积	≥187.9亩
			绿化道路长度	12.2km		绿化道路长度	12.2km
		质量指标	绿化品质提升项目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绿化品质提升项	100%
			绿化品质提升项目开始时	2023年9月		绿化品质提升项	2023年9月
		时效指标	绿化品质提升资金拨付时	2024年12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绿化品质提升资	2024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绿化品质提升项目资金		1500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生活质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镇容村貌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镇容村貌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镇区居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镇区居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5094633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嘉峰镇百里沁河生态经济带第一批建筑物清理腾退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沁水县嘉峰镇			实施单位		沁水县嘉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70,600		年度资金总额：		13,070,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3,070,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70,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嘉政字[2023]39号《嘉峰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沁河生态经济带第一批构筑物拆迁资金的请示报告》的内容，按照晋城市委市政府“三带一工程”战略部署河县政府关于百里沁河生态经济带建设的统一安排，为配合沁河工程生态带建设，统筹推进沁河清淤生态修复治理，确保百里沁河生态经济带先行区项目建设顺利。							
立项依据		嘉政字[2023]39号《嘉峰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沁河生态经济带第一批构筑物拆迁资金的请示报告》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晋城市委市政府“三带一工程”战略部署河县政府关于百里沁河生态经济带建设的要求，提升人居环境水平，保证工程项目的运行，提升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所有财政支出先由经手人签字，然后由分管领导签字是否属实，再由分管财务领导签字审核情况，最后再由镇长签字是否准支。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2月底完成对沁河流域两侧建筑物剩余两个点位的清理腾退，并对清理腾退点位支付补偿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12月底完成对沁河流域两侧建筑物剩余两个点位的清理腾退，并对清理腾退点位支付补偿资金。				2024年12月底完成对沁河流域两侧建筑物剩余两个点位的清理腾退，并对清理腾退点位支付补偿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理腾退点位	14个	数量指标	清理腾退点位	14个		
		质量指标	清理腾退工作完工率	100%	质量指标	清理腾退工作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清理腾退建筑物开始时间	2022年8月份	时效指标	清理腾退建筑物开始时间	2022年8月份		
			清理腾退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清理腾退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按建筑面积核算的搬迁费	50元/平方米	成本指标	按建筑面积核算的搬迁费	50元/平方米		
			清理腾退工作资金	13070600元		清理腾退工作资金	13070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全镇经济发展水平	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全镇经济发展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幸福生活指数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幸福生活指数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2165447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嘉峰镇城镇化建设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沁水县嘉峰镇		实施单位	沁水县嘉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54,100	年度资金总额:	5,354,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354,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54,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推进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稳步推进采煤沉陷区治理和移民搬迁工作,特申请项目资金5354100元,其中王山移民搬迁费用354100元,截至2024年1月25日,王山村已搬迁252户539人,剩余约30户80人。张山村移民搬迁费用5000000元,目前还未开始搬迁工作,搬迁人数1000余人。					
立项依据		县政府常务会议汇报材料第36次《关于申请拨付嘉峰镇城镇化建设资金的情况说明》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推进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稳步推进采煤沉陷区治理和移民搬迁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所有财政支出先由经手人,然后由分管领导签字是否属实,再由分管财务领导签字审核情况,最后再由镇长签字是否准支。					
项目实施计划		王山村移民搬迁费用354100元,截至目前剩余30余户81人还未搬迁,预计2024年底完成王山村剩余户数的搬迁工作;张山村移民搬迁费用5000000元,移民搬迁工作尚未开始,预计2024年8月开始张山村1000余人的搬迁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推进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稳步推进采煤沉陷区治理和移民搬迁工作,通过移民搬迁工程,提高王山村和张山村的人居环境水平,保障村民基本生活质量,提升嘉峰镇城镇化建设水平。			推进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稳步推进采煤沉陷区治理和移民搬迁工作,通过移民搬迁工程,提高王山村和张山村的人居环境水平,保障村民基本生活质量,提升嘉峰镇城镇化建设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张山村移民搬迁人数	≥1000人	数量指标	张山村移民搬迁	≥1000人
			王山村移民搬迁人数	≥80人		王山村移民搬迁	≥80人
		质量指标	搬迁住房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搬迁住房质量合	100%
		时效指标	张山村1000余人搬迁工作	2024年8月份	时效指标	张山村1000余人	2024年8月份
			王山村剩余户数搬迁时间	2024年12月份前		王山村剩余户数	2024年12月份前
		成本指标	王山村移民搬迁费用	354100元	成本指标	王山村移民搬迁	354100元
			张山村移民搬迁费用	5000000元		张山村移民搬迁	5000000元
			王山村农机具补贴标准	10000元/户		王山村农机具补	10000元/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水平提高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水平提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村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1085246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嘉峰镇基础设施建设及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沁水县嘉峰镇		实施单位	沁水县嘉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以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对治理违建危房、脏乱差的卫生环境、道路建设维护、水利、燃气、电力等民生工程建设和维护、污水治理、通讯设备建设、农村房屋治理提升、环境治理宣传等进行集中整治,助力改善我镇乡村面貌、提升我镇形象、助力乡村振兴建设。此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我镇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立项依据		《沁水县嘉峰镇南凹寺煤矿改制协议书》和《沁水县乡镇资金暂行管理办法（试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深入推进我镇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健全农村人居环境管理长效机制,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提高居民幸福感、满足感、获得感,开创乡村振兴新局面。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资金下发后,在各项项目完工结算后开具发票,由经办人签字,报分管领导审核,最后由镇党委主要领导进行批示,由财务及时支付,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对发现违建危房现象随时治理、每天对环境卫生时行巡查,做到垃圾每日清运。在每二季度集中进行一次环境卫生宣传,至少有一次的党日活动主题为集体进行一次环境卫生整治、道路建设维护、水利、燃气、电力等民生工程建设和维护、污水治理、通讯设备建设、农村房屋治理提升、环境治理宣传等进行集中整治,助力乡村振兴建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治理违建危房、脏乱差的卫生环境、道路建设维护、水利、燃气、电力、暖气等民生工程建设及维护、污水治理、通讯设备建设、农村房屋治理提升、环境治理宣传等项目进行不定期巡查,发现问题随时处理,助力乡村振兴建设。			对治理违建危房、脏乱差的卫生环境、道路建设维护、水利、燃气、电力、暖气等民生工程建设及维护、污水治理、通讯设备建设、农村房屋治理提升、环境治理宣传等进行集中整治,助力乡村振兴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户数	≥9882户	数量指标	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户数	≥9882户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发现问题随时治理	2024年全年	时效指标	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成本	300万元	成本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成本	300万元
	效益指标		环境整治提升成本	300万元		环境整治提升成本	30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全镇居民生活水平	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全镇居民生活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镇居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镇居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4164219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嘉峰镇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沁水县嘉峰镇		实施单位	沁水县嘉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解决全镇污水处理问题，污水管网改造工程2019年11月已启动，建设污水主管网12公里，该工程主管网铺设已于2020年6月完工。此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工程款项，共计300万元。					
立项依据		嘉峰镇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嘉峰污水管网改造工程资金的请示》 嘉政字[202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解决全镇污水处理问题，改善乡镇环境，便利居民出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武装部长田浩具体负责把关，财务室确保资金进度，尽快完成资金支付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该工程主管网铺设已于2020年6月完工，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项，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实施，可以有效解决全镇污水处理问题，改善乡镇环境，便利居民出行			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实施，可以有效解决全镇污水处理问题，改善乡镇环境，便利居民出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村庄数	18个	数量指标	覆盖村庄数	18个
			污水管网建设面积	12公里		污水管网建设面	12公里
		质量指标	污水管网建设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污水管网建设质	100%
		时效指标	工程主管网铺设完工时间	2020年6月份	时效指标	工程主管网铺设	2020年6月份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污水管网改造资金	3000000元	成本指标	污水管网改造资	30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镇污水处理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镇污水处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污水管网工程受益方满意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污水管网工程受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1090247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嘉峰镇镇区“四化”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沁水县嘉峰镇		实施单位	沁水县嘉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1,500,000	单位自筹	1,50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以“四化”建设推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打造美丽生态、美丽经济、美好生活三美融合新生活。对全镇的绿化、美化、亮化、净化项目进行提升改造,提高全镇人民生活幸福指数。					
立项依据		《寺河煤矿吉山沟填沟造地项目合作协议》和《沁水县乡镇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此项目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要求的重要举措,是借鉴和创新千万工程经验的重要载体,以此项目建设在全县打造“四化”样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所有财政支出先由经手人签字,然后由分管领导审核,再由分管财务领导审批,最后由镇长签注是否准支,交由镇财务室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由各分管领导提出建议,对需要提升的“四化”项目做出初步规划,将于2024年2月按步骤进行实施,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以“四化”建设推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打造美丽生态、美丽经济、美好生活三美融合新生活。对全镇的绿化、美化、亮化、净化项目进行提升改造,提高全镇人民生活幸福指数。			以“四化”建设推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打造美丽生态、美丽经济、美好生活三美融合新生活。对全镇的绿化、美化、亮化、净化项目进行提升改造,提高全镇人民生活幸福指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四化建设涉及村庄数	18个	数量指标	四化建设涉及村庄数	18个
		质量指标	四化建设质量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四化建设质量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四化建设开始时间	2024年2月	时效指标	四化建设开始时间	2024年2月
			四化建设项目资金拨付时	2024年12月31日前		四化建设项目资金拨付时	2024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四化建设资金	150万元	成本指标	四化建设资金	1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幸福指数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幸福指数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1164330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社会事业及涉农小微企业发展补助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沁水县嘉峰镇		实施单位	沁水县嘉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解决社会民生及乡村振兴中遇到的资金缺口问题,对各村、镇直单位及涉农小微企业的资金扶助。					
立项依据		《寺河煤矿青山沟填沟造地项目合作协议》和《沁水县乡镇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此项目是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和各级关于“三农”工作部署的一项举措,旨在引导和支持地方农业产业的加快发展,早日形成农业现代化格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所有财政支出先由经手人签字,然后由分管领导审核,再由分管财务领导审批,最后由镇长签注是否准支,交由镇财务室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解决社会民生及乡村振兴中遇到的资金缺口问题,在村级、各单位和涉农小微企业遇到资金缺口时,由其向政府提出申请,镇党委政府通过会议决定按需对其进行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社会民生及乡村振兴中遇到的资金缺口问题,在各村、镇直单位及涉农小微企业遇到资金问题时,由其提出申请资金报告,镇党委政府召开会议决定按需进行的资金补助。			解决社会民生及乡村振兴中遇到的资金缺口问题,对各村、镇直单位及涉农小微企业的资金扶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补助数量	≤18个	数量指标	村级补助数量	≤18个
			驻镇企业补助数量	≤30个		驻镇企业补助数	≤30个
		质量指标	村级、驻镇企业项目建设	≥95%	质量指标	村级、驻镇企业	≥95%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按需随时补助	2024年12月31日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时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村级补助资金	120万元	成本指标	村级补助资金	120万元
			驻镇企业补助资金	80万元		驻镇企业补助资	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各村、驻镇企业经济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各村、驻镇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村级、驻镇单位及涉农小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级、驻镇单位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单位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各单位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416305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沁水县嘉峰镇		实施单位	沁水县嘉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2,550,000		单位自筹	15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以辅助性岗位解决我镇服务群众服务社会力量不足的问题，引导群众及社会机构在重大节日以文化活动及体育竞技的方式传承优秀文化，解决涉及我镇安全稳定的历史性遗留问题，确保全镇社会和谐稳定。				
立项依据			《寺河煤矿吉山沟填沟造地项目合作协议》和《沁水县乡镇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关系到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可，关系到群众幸福感、获得感的提升，更关系到全镇社会大局的稳定，因此急需设立本项目，以解决问题，稳定各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所有财政支出先由经手人签字，然后由分管领导审核，再由分管财务领导审批，最后由镇长签注是否准支，交由镇财务室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以辅助性岗位解决我镇服务群众服务社会力量不足的问题，引导群众及社会机构在重大节日以文化活动及体育竞技的方式传承优秀文化，解决涉及我镇安全稳定的历史性遗留问题，确保全镇社会和谐稳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以辅助性岗位解决我镇服务群众服务社会力量不足的问题，引导群众及社会机构在重大节日以文化活动及体育竞技的方式传承优秀文化，解决涉及我镇安全稳定的历史性遗留问题，确保全镇社会和谐稳定。				以辅助性岗位解决我镇服务群众服务社会力量不足的问题，引导群众及社会机构在重大节日以文化活动及体育竞技的方式传承优秀文化，解决涉及我镇安全稳定的历史性遗留问题，确保全镇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辅助性岗位人员	31人	数量指标	辅助性岗位人员	31人
		质量指标	社会服务项目完成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社会服务项目完	100%
		时效指标	社会服务项目资金拨付时	2024年12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社会服务项目资	2024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辅助性岗位人员补助资金	1950元/月/人	成本指标	辅助性岗位人员	1950元/月/人
			社会服务项目资金	255万元		社会服务项目资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嘉峰镇经济发展水平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嘉峰镇经济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服务能力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服务能力提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5175529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尉迟村基础设施提升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沁水县嘉峰镇			实施单位		沁水县嘉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和民生事务,包括革命遗址的保护、革命纪念馆的建设和维护、烈士陵园的维护和改造、老红军以及军烈属活动场所的建设和维护、乡村道路、饮水安全等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以及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卫生等民生事务。							
立项依据		沁财预字【2023】2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一方面对于革命老区的发展和传承有着积极意义,另一方面有利于革命老区村庄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健全农村人居环境管理长效机制,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镇,提高居民幸福感、满足感、获得感,带动乡村经济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资金下发后,在各项目完工结算后开具发票,由经办人签字,报分管领导审核,最后由镇党委主要领导进行批示,由财务及时支付,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和民生事务,包括革命遗址的保护、革命纪念馆的建设和维护、烈士陵园的维护和改造、老红军以及军烈属活动场所的建设和维护、乡村道路、饮水安全等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以及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卫生等民生事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资金要进行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和民生事务,包括革命遗址的保护、革命纪念馆的建设和维护、烈士陵园的维护和改造、老红军以及军烈属活动场所的建设和维护、乡村道路、饮水安全等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以及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卫生等民生事务。				该资金要进行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和民生事务,包括革命遗址的保护、革命纪念馆的建设和维护、烈士陵园的维护和改造、老红军以及军烈属活动场所的建设和维护、乡村道路、饮水安全等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以及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卫生等民生事务。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村庄数	1个	数量指标	改造村庄数	1个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	2024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革命老区建设所需资金	≥500万元	成本指标	革命老区建设所	≥5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改善		
			革命老区改造提升	提升		革命老区改造提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7185119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沁水县嘉峰镇		实施单位	沁水县嘉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嘉峰污水处理厂于2014年10月施工建设，2017年12月完工，2018年10月开始调试运营，该厂负责我镇18个行政村及驻镇企业的的生活污水处理，目前该厂日处理生活污水8000余方，此项目为解决资金缺口，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立项依据		沁财预函[2021]33号文件 关于下达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经费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解决全镇污水处理问题，解决资金缺口，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稳定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所有财政支出先由经手人签字，然后由分管领导签注是否属实，之后由分管财务领导签注审核情况，最后由镇长签注是否准支。					
项目实施计划		为解决资金缺口，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稳定运行，于2024年1月支2024年2月进行维护，项目资金将于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成，主要用于厂区日常运行维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嘉峰污水处理厂于2014年10月施工建设，2017年12月完工，2018年10月开始调试运营，此项目为解决资金缺口，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嘉峰污水处理厂于2014年10月施工建设，2017年12月完工，2018年10月开始调试运营，此项目为解决资金缺口，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面积	≥8000方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面积	≥8000方
			覆盖村庄数	18个		覆盖村庄数	18个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质量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质量达	≥95%
			污水处理厂运行时间	2018年10月		污水处理厂运行	2018年10月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厂运维资金拨付	2024年12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厂运维	2024年12月31日前
			污水处理厂运维资金	120万元		污水处理厂运维	1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污水处理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污水处理能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镇居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全镇居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1155324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沁水县嘉峰镇		实施单位	沁水县嘉峰镇财政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3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3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行，此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全镇18个村村级运转经费，包括18个村村干部工资和日常公用支出（如：水电费、打印宣传版面、办公经费等），共计333万元。							
立项依据		沁财预字[2023]19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编制县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和2024—2026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中关于转移支付的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推动新农村建设，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嘉峰镇村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该笔资金严格按照村组织的各项制度管理，每笔支出报镇农经站审核，审核无误后准支。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嘉峰镇村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落实村组织的各项制度，2024年底统一发放村干部工资，每月日常办公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嘉峰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项目资金，用于全镇18个村村级运转经费，包括18各村村干部工资和日常公用支出。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推动新农村建设，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行。			2024年嘉峰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项目资金，用于全镇18个村村级运转经费，包括18各村村干部工资和日常公用支出。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推动新农村建设，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行政村数量	18个	数量指标	保障行政村数量	18个		
			村级工作完成率	100%		村级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村干部工资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村干部工资发放率	100%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村干部工作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底	时效指标	村干部工作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村级运转经费总费用		333万元	成本指标	村级运转经费总费用		33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级组织正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村民满意度	≥95%		
			村干部满意度	≥95%		村干部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209344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嘉峰镇嘉峰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000	年度资金总额：		6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为中小学班主任按5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2024年我校共计12个教学班，一个中学团委书记，按5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费用共计65000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及带头人岗位津贴、超课时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每学期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 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 3、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按5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对12名班主任、1名团委书记进行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12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12人	
			团委书记人数	1人		团委书记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津贴标准	5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津贴标准	5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班主任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班主任工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班主任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116414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寄宿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嘉峰镇嘉峰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农村特困救助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XXX，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完成62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4年完成62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初中寄宿生人数	≥62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初中寄宿生人数	≥62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成本指标	下达市级补助资金	5000元	成本指标	下达市级补助资金	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923100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县级提标)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嘉峰镇嘉峰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300	年度资金总额:	48,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8,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3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2024年初中 278人,生均公用经费1200元,共计4830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对学校正常运转支出给予补助,主要包括: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仪器设备费、图书资料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严格按照《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完成指标预算,全年各学校共预算生均公用经费共计48300元,按需完成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计学生数	≥278人	数量指标	涉及学生数	≥278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初中生均补助标准	12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初中生均补助标准	12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3163427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嘉峰镇嘉峰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2024年初中278人,下达市级公用经费10000元,主要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课桌椅、办公桌椅等)、咨询费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对学校日常运转支出给予补助,主要包括: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交通费、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严格按照《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完成指标预算,全年共预算生均公用经费市级资金共计10000元,按需完成支出。主要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课桌椅、办公桌椅等)、咨询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校学生数	≥278人	数量指标	预计用电量	≥20000千瓦时
			预计用电量	≥20000千瓦时		在校学生数	≥278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下达市级补助资金	10000元	成本指标	下达市级补助资金	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115524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嘉峰镇嘉峰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4,500		年度资金总额：	384,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19,200		省级财政资金	319,2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5,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4年我校共有在校学生276人，生均1200元经费，寄宿生272人，生均300元，预计需要资金41280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培训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取暖费、印刷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指《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6〕25号）、《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立项依据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按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培训费、印刷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校学生	≥276人	数量指标	在校学生	≥276人
			在校寄宿生	≥272人		在校寄宿生	≥272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经费标准	12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经费标准	1200元/生/年
			寄宿制学校提高标准	300元/生/年		寄宿制学校提高标准	3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012011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嘉峰镇嘉峰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2,000	年度资金总额：	27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9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9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按学					
立项依据		《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给272名寄宿生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主要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一年200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272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272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供应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供应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人/天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5104619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嘉峰镇嘉峰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2,580		年度资金总额：		92,5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0,105		省级财政资金		40,105	
		市县（区）财政资		52,4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475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特岗教师在聘任期内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性补助标准，其他绩效奖励、津贴补贴由设岗县根据当地同级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省级财政补助水平综合决定，所需资金在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基础上，不足部分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特岗教师所在地财政负担，确保特岗教师待遇。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当地同级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省级财政补助水平综合决定，所需资金在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基础上，不足部分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特岗教师所在地财政负担，确保特岗教师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学校按照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根据特岗教师人数，编制预算，按月及时发放，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教师人数，按月为1名特岗教师及时发放工资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特岗教师在聘任期内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性补助标准，其他绩效奖励、津贴补贴由设岗县根据当地同级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省级财政补助水平综合决定，所需资金在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基础上，不足部分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特岗教师所在地财政负担，确保1名特岗教师待遇。				特岗教师在聘任期内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性补助标准，其他绩效奖励、津贴补贴由设岗县根据当地同级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省级财政补助水平综合决定，所需资金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岗教师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特岗教师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工资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工资达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投入特岗教师补助工资	9258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特岗教师补助工	9258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特岗教师待遇	确保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特岗教师待遇	确保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岗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特岗教师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918081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校舍安全保障补助资金（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嘉峰镇嘉峰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改善办学条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全体师生的正常生活。该项目资金主要是用于：嘉峰初中2024年改建塑胶操场5000平方米，下达校舍安全保障补助资金80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3】147号）及县局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学校校舍实施维修改造工程，消除学校安全隐患，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教育教学秩序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严格按照文件精神，成立以校长牵头，副校长分管，后勤人员参与的领导组，前期做好预算，严格招投标程序，施工过程安排专门的监工人员，做好监工日志，后期验收请专家参与。做到保质保量。					
项目实施计划		嘉峰初中2024年操场改建项目预计11月完成，完工后尽快完进行结算、审核，及时支付到施工方账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嘉峰初中2024年操场改建项目预计11月完成，完工后尽快完进行结算、审核，及时支付到施工方账户。学校操场实施维修改造工程，消除学校安全隐患，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教育教学秩序正常运行。			嘉峰初中2024年操场改建项目预计11月完成，完工后尽快完进行结算、审核，及时支付到施工方账户。学校操场实施维修改造工程，消除学校安全隐患，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建操场面积	≥5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改建操场面积	≥5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质量保证合同	注明维修范围和质保时间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1月底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1月底
		成本指标	下达中央补助资金	8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涉及总金额	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学生运动场地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学生运动场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113195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嘉峰镇嘉峰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交通费补贴。寄宿生交通补助标准：3公里以内，每生每年50元；3-11公里每生每年100元，11公里以上每生每年200元。2024年我校共计171名需要乘车回家的寄宿生，需要发放补贴资金15000元。					
立项依据		2012年11月9日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对全县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寄宿制学校学生发放交通费补贴，从而解决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安全问题，减轻寄宿生的家庭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9月开始实施，每学年申报一次，教育局审查，10月份核定人数，按标准将资金下发到各寄宿制学校，一次性发放到寄宿生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9月开始实施，每学年申报一次，教育局审查，10月份核定人数，按标准给名学生发放交通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寄宿制学校学生发放交通费补贴，从而解决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安全问题，减轻寄宿生的家庭负担。			为寄宿制学校学生发放交通费补贴，从而解决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安全问题，减轻寄宿生的家庭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数	≥171人	数量指标	学生数	≥171人
		质量指标	补助政策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政策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1月底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1月底
		成本指标	3-11公里	1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3-11公里	100元/生/年
			3公里以内	50元/生/年		3公里以内	50元/生/年
			11公里以上	200元/生/年		11公里以上	2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寄宿制学生上学交通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寄宿制学生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满意度	≥92%
			家长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510351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嘉峰镇嘉峰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8,400		年度资金总额：	158,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58,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8,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272名学生配备5名厨师和5名生活教师，共计10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198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共计资金合计1584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 晋市教基字【201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我校272名学生配备了5名厨师和5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按照标准进行工资发放，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10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人每月1980元，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10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10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服务人员数	10人	数量指标	后勤服务人员数	10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98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	19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生活水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后勤人员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611065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嘉峰镇嘉峰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500	年度资金总额：	72,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4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2,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1250元/生/年，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完成62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4年完成62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初中寄宿生人数	≥62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初中寄宿生人数	≥62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250元/生/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2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510542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嘉峰镇嘉峰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000	省级财政资金		12,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2024年我校有2名残疾学生，按照6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用于学校的日常办公开支（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等相						
立项依据		关费用），共计12000元。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6〕25号）、《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保障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及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享受公平的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底完成2个残疾学生的生活交通资助经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				2024年底完成2个残疾学生的生活交通资助经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	2人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	2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	6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教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7163727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嘉峰镇嘉峰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为提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素质，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按不少于我县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5%安排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本年预算投资28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晋教计字〔1998〕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4年为提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根据市局统一安排，制定教师全员培训工作方案；2.各学校（幼儿园）为参训教师提供培训保障，督促、引导教师按照方案要求按时完成网络研修和校本研修任务，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根据市局统一安排，制定教师全员培训工作方案；2.各学校（幼儿园）为参训教师提供培训保障，督促、引导教师按照方案要求按时完成网络研修和校本研修任务，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根据市局统一安排，制定教师全员培训工作方案；2.各学校（幼儿园）为参训教师提供培训保障，督促、引导教师按照方案要求按时完成网络研修和校本研修任务，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实施。				1.根据市局统一安排，制定教师全员培训工作方案；2.各学校（幼儿园）为参训教师提供培训保障，督促、引导教师按照方案要求按时完成网络研修和校本研修任务，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62人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62人		
		质量指标	培训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每人每年学习时间	≥72学时	成本指标	每人每年学习时间	≥72学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教师业务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教师业务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510132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沁水县嘉峰镇共有公务用车编制3辆，实有3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3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沁水县嘉峰镇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2425.1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沁水县嘉峰镇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沁水县嘉峰镇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沁水县嘉峰镇人民政府 新型采购人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权力运行，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和廉政风险，推进依法、规范、高效、廉洁采购，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以及《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新型采购人制度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总体目标

按照“全面管控与突出重点并举、分工制衡与提升效能并重、权责对等与依法惩处并行”总体要求，以“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为原则，通过建立健全制度机制、规范流程、完善措施，做到约束机制健全、权力运行规范、风险控制有力、监督问责到位，实现对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促进本单位政府采购提质增效。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单位政府采购活动的内控管理。

三、政府采购的范围

政府采购：是指本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一）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

（二）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三）依法制定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山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中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四）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五）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六）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七）有关认定标准：本单位在一个财政年度内，同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采购品目汇总预算金额达到山西省现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或者采购限额标准规定的相应数额标

准；一个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于多个预算项目，按照汇总后的预算金额计算相应数额标准。

一个预算项目的认定标准：一般指部门预算项目库中的一个项目或者财政部门预算批复文件中明确的一个项目。

采购品目的认定标准：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项目属性。参考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 年印发）》对项目属性进行理解和分类。

四、组织架构及责任分工

（一）政府采购领导小组

本单位设立设立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单位办公会、党委党组会集体决策，办公室和财务室具体落实。

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对本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事项进行协调、审议和决策。领导小组组长由单位主要领导或者分管政府采购工作的领导担任，成员由本单位政府采购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和内设财务、资产、法制、审计和相关业务需求部门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本单位政府采购业务归口管理部门。

（二）归口管理部门

财务室作为政府采购业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的执行管理和对外沟通协调，指导和督促下属单位政府采购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牵头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机制，并督促指导执行。督促指导下属单位加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

2. 负责组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培训、宣传和督促执行；参加主管预算单位、财政部门等组织的学习培训、业务研讨、咨询论证。

3. 牵头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负责推动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主要包括：汇总审核预算项目中的政府采购预算；组织审查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统筹安排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进度；组织本部门（系统）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负责采购代理机构的选择、委托、协调和日常管理；组织采购活动中涉及的采购意向、单一来源采购论证、采购公告、结果公告、合同公告、履约验收和促进中小企业采购执行情况等信息的公开；组织委派采购人代表、现场监督人员和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组织确认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签订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组织采购方式变更、进口产品采购涉及的报批工作；组织处理应由采购人答复的询问、质疑和配合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4. 负责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的账号密码、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等的办理、保管和使用管理，负责系统操作，完成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

5. 负责政府采购项目等相关档案（含电子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移交档案室归档。

6. 负责对接主管预算单位的归口管理部门或者财政局采管办，办理日常资料报送、业务咨询、审核、审批等业务。

7. 单位领导或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宜。

（三）业务需求部门

业务需求部门是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的提出或者使用部门，主要负责项目预算申报或者立项、采购需求管理和履约验收评价等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按照单位预算管理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向财务部门申报项目预算；对需要报有关部门立项审批的采购项目，按立项审批要求进行申报。

2. 根据批准的预算，组织开展需求调查，编制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确定采购意向信息。负责采购执行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内容的说明、确认和证明材料的提供。

3. 提供涉及采购方式变更和进口产品采购的论证、公示和报审等方面的相关证明和支撑材料。

4. 负责采购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推荐供应商、委派采购人代表、自行确定评审专家等工作。

5. 草拟采购合同，提交内部审核。

6. 负责供应商履约管理，督促项目执行进度，提出验收申请，参与验收活动，对供应商履约情况和项目绩效进行评价。

7. 按照合同约定，申请支付采购资金，提供支付依据。

8. 按照采购归口管理部门的要求移交项目档案资料。

9. 负责涉及本部门职能职责方面的资料准备、报送和内部报批报审等工作。

10. 单位领导或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四）财务部门

财务部门是负责本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的部门，主要负责采购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等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组织政府采购预算的汇总、审核、编制、报送和调整（剂）；组织协调财政预算评审工作；办理采购资金的支付。

2. 统筹安排采购项目预算，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督促本部门（系统）采购预算执行进度，跟踪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对接财政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国库科、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3. 审核采购合同中涉及的项目预算、合同金额、支付条件等信息。

4. 操作财政预算管理业务系统，负责本单位的账号密码、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等的办理、保管和使用管理。

5. 参与内部决策活动，履行财务监督和管理职责，负责涉及本部门职能职责方面的资料准备、报送和内部报批报审等工作。

6. 按照采购归口管理部门的要求移交项目档案资料。

7. 单位领导或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五）纪检工作组

纪检工作组是指主要负责协助本单位基层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协助本单位基层党组织加强政府采购领域党风

廉政建设，提出健全完善内控制度机制的意见建议；负责对本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对政府采购过程中出现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进行检查、处理。

2. 对政府采购内部决策执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委派监督人员，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随机抽取解密、签到以及评审委员会评审等环节进行监督，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反映违法违规问题。

3. 监督本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的执行，纠正不按内控执行的行为，提出健全完善内控制度机制的意见建议。

（六）法规部门

法规部门是负责本单位法制工作的部门，主要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法律风险防范，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组织防范本单位政府采购法律风险防范，提出健全完善内控制度机制的意见建议；

2. 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参与单位内部决策，履行部门职责，对项目采购过程中涉及的采购需求、采购文件、委托代理协议、采购合同、询问质疑和信访举报处理、配合投诉答复等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3. 负责处理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4. 参与单位内部决策，履行部门职责，负责涉及本部门职能职责方面的资料准备、报送和内部报批报审等工作。

5. 单位领导或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七）资产管理部门

资产管理部门是负责本单位资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政府采购涉及资产的配置、登记和管理，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资产的配置、预算等的审核管理工作。

2. 负责本单位通过政府采购取得的资产的接收、登记和管理。

3. 参与单位内部决策，履行部门职责，负责涉及本部门职能职责方面的资料准备、报送和内部报批报审等工作。

4. 单位领导或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五、内部决策流程

按照“三重一大”制度要求，规范高效决策，结合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事项重要程度、风险防控要求等因素，将决策程序分为一般决策程序、领导小组会议决策程序、单位办公会决策程序、党委（党组）会决策程序等四类。

（一）一般决策程序

1. 部门内部决策，主要适用于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需要部门确认、审核、提交等事项，由部门根据不同事项确定部门内部决策程序。部门内部办理、复核、审定的审核签字或者部门内部会议审议等方式进行决策。

2. 部门会签（会商）决策。主要适用于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责的事项，此种方式是实现部门之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重要手段，应在部门职责和流程中明确责任分工、审核

要点和标准。牵头部门草拟意见会签（会商）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决策。

3. 单位领导审定决策，牵头部门草拟意见报分管领导或者主要领导审核签字进行决策。具体决策事项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明确相应的标准和要求。

（二）领导小组会议决策程序

主要适用于纳入领导小组议事范围的决策事项，一般是较为重大且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未设立领导小组的，此部分决策事项由单位行政办公会进行决策。

由牵头部门报领导小组组长同意或者领导小组组长召集，明确审议议题和审议事项，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对审议事项进行审议、独立发表意见，综合各方意见后作出决策。

（三）单位办公会决策程序

由牵头部门报行政负责人同意或者行政负责人召集，明确审议议题和审议事项，单位行政领导和相关部门对审议事项进行审议、独立发表意见，综合各方意见后作出决策。

（四）党委（党组）会决策程序

由牵头部门报党委（党组）负责人同意或者党委（党组）负责人召集，明确审议议题和审议事项，单位党委（党组）领导和相关部门对审议事项进行审议、独立发表意见，综合各方意见后作出决策。

具体决策事项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主要在党委党组会议事规则中进行明确。如达到一定数额标准或者

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以及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涉及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机制的重大调整变动，达到一定数额的进口产品采购、单一来源采购、采购预算调整，年度采购预算安排和采购政策落实情况、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以及需要对外报送的重大事项。

六、岗位设置及风险控制要求

（一）岗位设置要求

归口管理部门应明确政府采购专管员，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组织和协调；主管预算单位归口管理部门的专管员还要负责指导和协调下属单位政府采购工作。

业务需求部门应明确一名工作人员，负责项目采购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明确负责采购需求制定的工作人员，负责组织协调采购需求编制工作。

（二）风险防控机制

1. 风险分类包括法律风险、廉政风险、舆情风险。

各部门要依据部门职责，认真梳理不同业务、环节、岗位需要重点控制的风险事项，划分风险等级，建立风险台账和防范制度机制；合理设置岗位，细化内部人员岗位分工，明确经办、审核岗位的工作要求和执行标准。

建立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核、采购文件编制与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等岗位原则上应当分开设置，评审现场组织、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议价、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相关业务，原则上应当由2人以上共同办理，并明确主要负责人员。

建立轮岗交流制度,归口管理部门、业务需求部门要根据政府采购岗位风险等级设定轮岗周期,风险等级高的岗位原则上5年轮岗,不具备轮岗条件的,期满后进行内部专项审计。业务需求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在岗监督、离岗审查和项目责任追溯制度。

七、采购流程及要求

根据国家和我省现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对照采购人需要落实的主体责任和履行的职责,制定本单位内部采购流程及要求。

(一) 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 相关制度依据和编制原则。采购法第三十三条,《山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市财购〔2022〕7号)。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需遵循:需求合理、物有所值;同步编制,统一批复;调控引导,落实政策;强化预算,不编不采;调整追加,科学规范;资金落实,加快执行;规范管理,项目明晰;花钱问效,无效追责的原则,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精神。

2. 职责分工。业务需求部门负责提出项目需求,提供预算编制的基础材料及费用构成明细,提出涉及的政府采购事项和对应的预算;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审核预算项目中涉及的政府采购预算;财务部门负责组织政府采购预算的汇总、审

核、编制、报送和调整（剂）。

3. 基本流程。

（1）提出项目预算需求。各单位可根据实际，区分项目属性确定不同的编制要求，对于常年实施的项目，可依据上一期经费测算标准，结合实际作适当调整后，确定项目预算需求；对于一次性项目，要严格测算项目经费需求及构成明细。业务需求部门根据单位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并经过市场调查，同类项目历史成交情况、“货比三家”情况等，测算项目经费构成，提出本年度项目预算需求，履行决策程序后，报财务部门初审、汇总。

（2）审核项目预算。财务部门根据单位预算编制管理要求，对业务需求部门提交的项目预算申请进行审核，对金额较大、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一次性项目，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预算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纳入预算安排，并反馈业务需求部门；需要补充完善的，反馈业务需求部门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材料。

（3）编制采购预算。经财务部门审核，符合要求的项目，反馈业务需求部门和归口管理部门。对于其中涉及采购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由业务需求部门根据政府采购认定标准，梳理涉及政府采购的事项确定对应的采购品目和预算金额，送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归口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后，符合要求的，汇总报财务部门；不符合要求的，反馈业务需求部门进行补充完善。

（4）确定项目预算需求。财务部门汇总预算项目及涉

及的采购预算，履行决策程序，按规定向主管预算单位、财政局申报。

4. 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市财购〔2022〕7号）的规定，主管预算单位负责统筹落实本部门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策。

5. 执行中追加、调剂预算和紧急采购

执行中需要追加预算的，由业务需求部门提出并提供相应依据，财务部门审核后，履行决策程序，报主管预算单位、财政局。

需要调剂预算的，应当符合市级预算调剂管理办法规定，由业务需求部门提出并提供相应依据，财务部门审核后，履行决策程序。

紧急采购指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需要紧急实施的政府采购，履行内部程序后，可不再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二）公开采购意向

1. 相关制度依据。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规定，《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晋市财购〔2020〕14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推行和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晋市财购〔2021〕

3号)。

2. 职责分工。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公开本单位采购意向；业务需求部门负责提供采购意向公开内容。

3. 基本流程。

(1) 确定意向公开内容。业务需求部门根据批复的采购预算，结合项目实施安排，确定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品目、主要标的、预算金额、计划实施时间等意向信息，履行决策程序，报归口管理部门。

(2) 发布采购意向。归口管理部门汇总、审核业务需求部门提交的采购意向信息，拟公开的采购意向信息应与批复的采购预算信息和本单位采购实施进度安排一致，应符合财政部门信息发布管理要求，登录“政采云”系统录入、发布采购意向信息。审核不符合规定的，反馈业务需求部门进行补充完善。

(3) 防范处置风险。发现存在不能通过替换、隐藏、删除等方式处理的涉密敏感信息，履行决策程序，提交发布，并建立应急处置预案。

(三) 制定采购需求

1. 相关制度依据和要求。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五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采购人应切实履行采购需求管理主体责任，按照需求管理办法规定开展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要预算单位同时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

2. 职责分工。业务需求部门负责采购需求的编制，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采购需求的审查。

3. 基本流程。采购需求应当依据批复的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编制。采购需求包括技术、商务等要求。

（1）提出采购需求。业务需求部门负责采购需求编制，开展需求调查，提出采购需求，履行决策程序，形成书面《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报归口管理部门。

业务需求部门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第三方机构编制的采购需求，需经业务需求部门逐一审核确认，并由业务需求部门对其提出的采购需求负责。

（2）审查采购需求。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需求审查，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查标准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后，履行决策程序，反馈业务需求部门。如需修改的，由业务需求部门修改后，报归口管理部门组织重新审查。

归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进行需求审查，但不得委托参与采购需求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归口管理部门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是否按《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审查意见负责。

（3）确定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审查通过后，业务需求部门负责组织履行决策程序，确定采购需求。

（4）采购需求调整。采购需求确定后，在后续开展采

购活动的过程中需要调整的，由业务需求部门调整后，组织履行决策程序。调整内容较多的，在履行决策程序前，由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审查。

（四）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1. 相关制度依据。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2. 职责分工。业务需求部门负责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审查。

3. 基本流程。采购实施计划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采购需求的特点确定。

（1）拟定采购实施计划。业务需求部门负责拟定采购实施计划，履行决策程序，形成书面《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报归口管理部门。

业务需求部门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实施计划，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业务需求部门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第三方机构编制的采购实施计划负责。

（2）审查采购实施计划。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审查采购实施计划，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查标准进行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意见《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一般性审查意见书》后，履行决策程序，需要进行重点审查的，形成书面《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重点审查意见书》反馈业务需求部门。

归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

机构进行需求审查，但不得委托参与采购需求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归口管理部门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是否按《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审查意见负责。

（3）确定采购实施计划。审查通过后，业务需求部门负责组织履行决策程序，确定采购实施计划。

（4）采购实施计划调整。采购实施计划确定后，在后续开展采购活动的过程中需要调整的，由业务需求部门负责调整，组织履行决策程序。调整内容较多的，在履行决策程序前，由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审查。

（5）采购计划备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备案。业务需求部门向归口管理部门提供采购计划备案所需填报事项，履行决策程序，报归口管理部门汇总、统筹、审核，属于资产管理事项范围的，应同时报单位资产部门审核。

采购实施计划内容应包括采购品目、项目名称、采购组织形式、委托代理机构类型、采购方式、项目名称、数量、金额、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是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月份等。

（6）采购执行。生成采购计划编号后，携带《政府采购计划书》委托所选择的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及相关网站公开发布采购公告、组织实施交易。

（7）采购计划调整。编制采购实施计划时，若发现预算编制采购品目与实际采购内容不匹配的，在符合预算管理

和资产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采购品目。采购计划备案后，原则上不得调整（主要指采购方式、实施月份、预算金额等），确需调整的，在符合资产管理要求和预算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履行决策程序，根据职能分别由归口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根据规定进行调整。

（五）采购方式变更审核

1. 相关制度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要求，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公开招标之外采购方式适用情形需要采取公开招标之外采购方式的，应当向财政局申请采购方式变更。

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均要组织论证、公示，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报财政局批准方式变更。

2. 职责分工。业务需求部门负责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论证、公示、申报等工作。

3. 基本流程。业务需求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提出采购方式变更需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履行决策程序，归口管理部门组织报主管预算单位、财政局审核。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业务需求部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归口管理部门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论证、公示通过后，再履行决策程序。

4.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选择。对于符合法定要求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不少于3名中级以上职称且与项目专业相关的专业人员（非本单位、非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人员），对照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情形，围绕业务需求部门提出的采购需求，对供应商的唯一性

进行完整、清晰的阐述，提出明确的建议；归口管理部门根据论证意见将专家论证意见及征求意见公示材料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并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收到异议的相关事项和内容组织补充论证，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依法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论证后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将异议不成立的论证意见再次进行公示，并将相关情况告知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再次公示，直至无异议为止。

对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六）进口产品采购

1. 相关制度依据。采购法第十条、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前按规定报财政局批准。

2. 职责分工。业务需求部门负责提出拟采购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功能和应用场景以及对应国产产品和进口产品情况，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进口必要性及非歧视排他性的专家论证、申报工作。

3. 基本程序。业务需求部门根据工作实际，提出需求的主要参数指标功能。业务需求部门负责组织提供申请材料报归口管理部门，由归口管理部门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财政局批准。

财政局批准意见，仅是明确在采购过程中明确允许提供

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但不能限制符合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

1. 相关制度规定。采购法第十八、十九、二十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

2. 职责分工。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采购代理机构的选择、委托、协调和日常管理。

3. 委托方式。集采目录内的集中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集采目录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分散采购可以委托社会代理机构，建议采取“一项目一委托”的方式进行委托，即一个项目签订一份委托代理协议。

4. 基本流程。

（1）选择集中采购机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归口管理部门按照集中采购机构发布的集中采购目录实施方案的要求对接、办理项目委托事宜。经与集中采购机构协商一致，也可以将分散采购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2）选择社会代理机构。分散采购项目可以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5. 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归口管理部门根据采购项目的委托事项，组织草拟委托代理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代理采购的范围、委托权限、期限及代理费用等。

6. 采购代理机构评价。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采购代理

机构评价工作，会同业务需求部门共同对采购代理履约情况进行评价。

（八）确认采购文件

1. 相关制度依据。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2. 职责分工。业务需求部门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内容，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确认涉及的其他内容。

3. 基本流程。采购代理机构向归口管理部门反馈编制的采购文件后，归口管理部门会同业务需求部门核实、确认，核对、确认无误后，法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履行决策程序，书面反馈采购代理机构。

（九）公开采购信息

1. 相关制度规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的通知》（晋市财购〔2021〕20号）等。

2. 职责分工。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信息的公开工作，确保依法及时完整公开信息，切实防范信息发布风险。

3. 基本流程。归口管理部门拟订需要发布的信息内容，信息内容涉及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内容的由业务需求部门确认，其他内容由归口管理部门确认，履行决策程序，登录信息发布系统发布信息，归口管理部门要对发布后的信息进行核实、确认。

4. 内部审查和风险评估。拟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存在涉密、敏感等情形时，属于采购人提供的信息，由归口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内部审查和风险评估，履行决策程序，出具评估报告。

对应当纳入涉密政府采购管理的项目，严格执行涉密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涉密采购项目信息不得对外发布。

（十）发布采购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文件确定时间、途径，组织发布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免费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供。

（十一）项目评审

1. 相关制度依据。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五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六条、六十七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十二条、四十一条、四十八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四条、十六条、十七条、二十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等。

2. 职责分工。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委派资格审查工作人员、采购人代表、现场监督人员，采购需求部门负责确定资格审查工作人员、采购人代表，局派驻纪检机构负责确定现场监督人员。

3. 基本流程。

（1）委派资格预审工作人员。对由采购人负责资格预审的项目，业务需求部门负责确定项目资格预审工作人员，报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出具委托手续。

（2）委派采购人代表。采购人代表原则上选派熟悉项目情况和政府采购评审规则及系统操作的人员参加。项目评审开始前，业务需求部门负责确定采购人代表人选，报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出具委托书。

（3）委派监督人员。局派驻纪检机构确定项目现场监督人员，报归口管理部门出具委托书。电子化采购项目可以实行在线监督。

（十二）确认采购结果

1. 相关制度依据。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四十条，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四十九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二条、三十六、四十九、五十二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项目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 职责分工。归口管理部门会同业务需求部门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也可以直接授权评审委员会

确定。

3. 基本流程。归口管理部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会同业务需求部门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经内部审批后，将中标（成交）结果确认函反馈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结果予以确认。

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活动结束后，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现场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通知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4. 特殊情况处理。出现在3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归口管理部分负责履行决策程序，并在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馈原因及理由。发现采购活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影响采购结果确认的，由归口管理部门收集相关情况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书面反映情况。

（十三）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中标（成交）结果确认书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进行跟踪督促。

（十四）采购合同管理

1. 相关制度依据。采购法第五章，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号)第七十一条、七十二条、七十三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九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条。

2. 职责分工。业务需求部门负责采购合同的签订工作,法规部门负责合法性审查,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3. 基本流程。

(1) 合同签订。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最长不超过30日)依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业务需求部门在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约定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协商草拟采购合同,经法规部门合法性审查后,履行决策程序。

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符合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即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 合同公告及备案。合同签订后,业务需求部门同时将合同副本及电子文档送归口管理部门,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在合同签订当天起1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系统完成合同上传备案。

（3）合同变更、中止和终止。符合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即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时，才能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合同公告中出现的异议以及合同更正、变更等事项，由业务需求部门提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履行决策程序，办理变更合同信息；涉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矛盾纠纷，由业务需求部门牵头协商处理，需要追究民事责任或者发生仲裁、诉讼的，由法规部门牵头处理。

（十五）履约验收

1. 相关制度依据。采购法第四十一条，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四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四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四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均需进行履约验收。

2. 职责分工。业务需求部门负责采购项目的履约工作，提出验收申请；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

3. 基本流程。

（1）验收依据。采购实施计划中明确的履约验收方案和本项目依法签订的采购合同。

（2）组建验收小组。对需要组建验收小组进行验收的

项目，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由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内部相关部门、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成立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小组，负责监督的部门参与监督。

供应商就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投诉、举报的采购项目，在验收前应告知该供应商可以对项目履约验收情况进行社会监督。

（3）开展验收。验收小组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依法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逐项进行验收，小组成员独立发表验收意见。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采取按进度履约、分阶段验收的项目，应当制定分阶段验收的方案，按进度、分阶段出具验收意见，作为最终验收报告的依据。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

（4）出具验收报告。归口管理部门汇总小组成员出具的验收意见，形成书面验收报告。验收小组成员、监督人员在项目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有不同意见的，应写明理由。采购人和使用人相分离的项目，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使用人提供验收意见的方式，作为最终验收报告的依据。

对政府向社会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还要在验收通过后公开验收结果；对验收后形成固定资产的，资产管理部门将形成的资产登记入账。

4. 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业务需求部门报法规部门按照《民法典》的规定，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同时，业务需求部门按照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管理制度规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反馈归口管理部门。

5. 验收模式。归口管理部门根据本单位实际，会同业务需求部门分类制定履约验收方案标准和程序。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验收内容要包括所有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十六）资金支付

1. 相关制度依据。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国务院《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晋市财购〔2021〕15 号）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

2. 职责分工。财务部门负责采购资金的支付，业务需求部门负责提供支付依据。

3. 基本流程。资金支付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办理，完成合同备案后，供应商开具发票后，采购人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审批，办理资金支付。

（十七）资料归档

1. 相关制度依据。采购法第四十二条，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活动相关资料的保存期限为自采购结束之日起 15 年。

2. 职责分工。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政府采购档案归集，按规定移交档案管理部门归档。

3. 基本流程。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采购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鼓励采用电子档案保管，定期将档案资料移交档案室保存。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处理

（一）相关制度规定。采购法第六章，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章，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二）职责分工。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牵头组织答复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规范答复应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的供应商询问、质疑；业务需求部门负责对涉及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内容的询问、质疑和投诉提出答复意见并提供证明材料；法规部门负责对应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和投诉进行合法性审查。

（三）基本流程。

1. 询问答复。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一受理供应商询问，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

委托代理及协议，对应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的询问，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涉及应由业务需求部门提出答复意见的，交由业务需求部门就询问内容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作出答复并予以记录，涉及其他内容，由归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履行决策程序。

2. 质疑答复。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一受理供应商质疑，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受理、答复质疑，对项目进行处理；确保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根据委托代理及协议，对应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的质疑，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答复。涉及应由业务需求部门提出答复意见的，交由业务需求部门提出答复意见并提供证明材料和代理机构一并答复；涉及其他内容的，由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答复意见并提供证明材料和代理机构一并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履行决策程序。质疑事项成立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对项目进行处理。发现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书面向财政局反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投诉答复。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按照财政局投诉答复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等研究答复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涉及应由业务需求部门提出答复意见的，交由业务需求部门提出答复意见并提供证明材料；涉及其他内容的，由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答复意见并提供证明材料。投诉事项不涉及

采购人的，在答复时如实说明。作出答复前，应当履行决策程序。

财政局要求暂停采购活动的，归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立即暂停采购活动，依法告知相关参与各方；暂停采购活动期满，尚未作出投诉处理决定的，因项目情况特殊，确需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由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履行决策程序。

九、采购项目绩效评价

（一）相关制度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

（二）职责分工。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自评；配合财政部门对重点评价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业务需求部门负责对涉及的政府采购项目设置具体的评价指标，并提供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

（三）基本流程。

1.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自评。项目执行完毕后，业务需求部门将政府采购项目的评价指标，以及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提交归口管理部门，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市财政局确定的评价内容、评价方法和标准等，组织项目绩效自评。在实施绩效评价时，综合运用数据对比、市场调研、社会调查、专家论证等手段，对项目作出全面、客观分析，确保评价结果的有

效性。

绩效评价完成后，归口管理部门向政府采购领导小组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对绩效评价报告中所涉及的扣分事项，要逐一系列明扣分依据和责任人。

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府采购制度、改进预算管理、安排项目预算的重要依据。对于绩效评价存在问题较多、不合格率较高的项目，政府采购领导小组要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2. 政府采购项目重点评价。财政部门将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告知单位后，归口管理部门要根据财政部门的要求，组织业务需求部门将纳入重点评价的项目实施相关资料进行汇总，配合市财政局进行重点评价。评价结束后，归口管理部门要向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反馈评价结果，对于绩效评价存在问题较多、不合格率较高的项目，政府采购领导小组要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十、考核评价和奖惩机制

各部门政府采购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将纳入本单位对各部门的考核评价范围，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其他部门的政府采购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单位绩效管理部门负责对归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对考核评价结果优秀的，给予奖励；对考核评价结果较差的，给予惩戒。

对个人的考核评价，可以根据岗位职责设置相应的考核

指标，从日常和年度的目标考核、纳入党员积分制管理、评优评先、职级职务晋升等方面入手。对在开展采购活动的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违规问题，根据情节和危害后果，进行批评教育、组织处理、行政处分，移送纪检监察或者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其他要求

（一）各部门应当根据本制度规定进一步细化完善本部门的内控制度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和决策程序，加强监督制约，规范权力运行，防范采购风险。

（二）未纳入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由政府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另行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按照本单位非政府采购项目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

（三）归口管理部门将根据国家、山西省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调整变动，及时更新完善本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